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

#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4日下午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7月24日上午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锋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46,070,48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2,442,93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3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627,5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627,5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627,5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4%。

除上述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、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两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；

同意 545,659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；反对 41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1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568%；反对 41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4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:**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表决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545,659,0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6%; 反对 4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 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216,07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568%; 反对 411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4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:**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王慈航、张峥进行了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